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根据《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用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7号1、2栋厂房及科技六路18号之一3#厂房，建设面积为51964.19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信系统设备、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年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类产品为6万套，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的产品为39万套，光电子器件类产品为3万套。目前，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投用，备用发电机尚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21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

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磷化废水、综合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磷化废水单独经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芬顿反应+混凝反应+沉淀、砂滤+中和+厌氧+好氧+缺氧+好氧+MBR+除磷反应+沉淀，处理能力 34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切割烟尘、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AB 胶灌胶及固化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洗网、丝印、烘干、补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前处理龙门线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喷粉线喷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项目开料切割烟尘、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FQ-6-238-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 FQ-6-238-2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 AB 胶灌胶及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FQ-6-238-3 排气筒高空排放；

（4）项目洗网、丝印、烘干、补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FQ-6-238-4 排气筒高空排放；

（5）项目前处理龙门线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FQ-6-238-5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项目喷粉线喷粉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两级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FQ-6-238-6 排气筒高空排放；

(8) 项目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对处理设施加盖等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化学原料废空桶/瓶、含油废抹布、表面处理槽渣、漂浮废油、含镍废水反应沉淀池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切削液废渣、含研磨液废渣和不合格品目前收集暂存，待一定量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金属沉渣、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线缆边角料、废毛玻璃边角料和废 UV 膜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2】第 0321031 号）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磷化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车

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切割烟尘、焊接废气处理后（FQ-6-238-1）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打磨粉尘处理后（FQ-6-238-2）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AB胶灌胶及固化有机废气处理后（FQ-6-238-3）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项目洗网、丝印、烘干、补漆有机废气（FQ-6-238-4）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项目前处理龙门线酸雾废气（FQ-6-238-5）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FQ-6-238-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陈国江

技术专家：

李建新、曾浓海

验收监测单位：

冯志军

技术服务单位：

黄振升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年4月25日